#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规范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 主要负责研究和推荐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对公司董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: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 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 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;
  - (二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三)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:
- (四)提名或任免董事:
- (五)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- (六)法律法规、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 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、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聘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: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: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讲行资格审查: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有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,不定期召集提名委员会

临时会议。

主任委员不定期召集的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托书 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,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,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 会议记录中载明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。会议记录由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保存,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